

國立政治大學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研發長筱玫

紀錄：陳瑞英

出席：林委員啓屏、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楊委員婉瑩(林子欽代)、許委員政賢(葉啓洲代)、黃委員家齊(戚務君代)、鄭委員家瑜(招靜琪代)、陳委員憶寧(林日璇代)、連委員弘宜、余委員民寧、杜委員文苓(連賢明代)、劉委員吉軒、寇委員健文、游委員清鑫、陳委員宗文、譚委員丹琪、徐委員嘉慧、林委員日璇、侯委員永琪

列席：林淑芳副研發長、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劉世賢組長、朱倩儒小姐、朱廣方小姐、陳瑞英小姐

請假：班委員榮超、林委員遠澤、吳委員秦雯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89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89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112 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辦理。

二、本(112)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三、本年度各單位可獲分配獎勵金額如下：

1. 文學院：13 萬 4,622 元。

2. 理學院：7 萬 3,254 元。

3. 社科院：15 萬 6,426 元。

4. 法學院：5 萬 8,770 元。

5. 商學院：21 萬 5,632 元。

6. 外語學院：11 萬 5,108 元。

7. 傳播學院：5 萬 7,999 元。

8. 國務院：5 萬 4,343 元。

9. 教育學院：8 萬 2,240 元。

10. 創新國際學院：5,540 元。

11. 資訊學院：3 萬 360 元。

12.國關中心：5,083 元。

13.選研中心：1 萬 623 元。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各單位應依該單位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核定獲獎人員名單。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案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的計算方式，請考量納入計畫經費金額;必要時，請研發處研修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以政研發字第1120020150號函周知各單位112年度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額度。

二、有關本案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的計算方式，擬考量納入計畫經費金額乙節，業已續提第90次研發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有關 11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 4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2 件本校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乙案，請複審核備。

說 明：

一、有關本校經濟學系申請國科會「臺菲原住民知識、在地知識與永續發展海外研究中心維運計畫-II (3/3)」，以及華語文教學中心申請教育部「第3期臺灣優華語計畫」學校配合款共計2件，業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4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分別補助計畫配合款78萬1,200元以及58萬5,760元。

二、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另依同辦法規定，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分別以本校112年6月27日政研發字第1120020491號函及112年6月29日政研發字第1120020492號函知申請單位審議結果。

貳、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鼓勵大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核算表及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說 明：

一、依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規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且向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計畫者，若完成國科會申請程序，每案核給獎助學金 5,000 元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 5,000 元為限；另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致送新台幣 4,000 元指導費。全校每年獎助 200 案為限，各院獲配獎助名額，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人數指標、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及通過率等績效指標計算。

- 二、案經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考量全校申請案未逾限額總量，爰依各院申請人數計算經費，授權研發處依實際執行情形統籌調撥，並提會報告。
- 三、本（112）年度本校申請案共計 105 件（含指導他校學生 2 件），核定通過 72 件（含指導他校學生 2 件），通過率 68.57%。未逾限額總量，擬援例參酌前揭說明規定，依本（112）年各院申請人數及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數核給最高獎助金額並提會報告，各院統籌執行，核實報支。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5 日奉核，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23083 號函知各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3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更具彈性，可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擬於本辦法第七條增列「校內外」文字。
- 二、本辦法修正案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 由：有關「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分配表」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計算方式調整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9 次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每年總獎勵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當年度預算*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40%)+(前一年度單位非國科會計畫執行率*10%)+(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40%)+(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本)權重*10%)

三、有關本案各院(中心)每年分配獎勵金的計算方式，擬考量納入計畫經費金額乙節，業研擬二個方案如下，敬供討論：

(一) 方案一、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改以計畫經費計算：

以 111 年度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單位總經費納入各院(中心) 試算 112 年分配獎勵金(試算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一)，相較原以計畫件數計算結果為文學院(-1.64%)、理學院(+0.06%)、社科院(+1.67%)、法學院(-0.74%)、商學院(-0.30%)、外語學院(-0.14%)、傳播學院(-0.06%)、國務院(-0.58%)、教育學院(+0.02%)、創國學院(+1.33%)、資訊學院(+0.25%)、國關中心(-0.17%)及選研中心(+0.26%)。

(二) 方案二、前一年度單位國科會計畫執行率改採納入計畫件數與計畫經費金額：

以 111 年度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單位總經費+總件數(比例各半) 試算 112 年分配獎勵金(試算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二)，相較原以計畫件數計算結果為文學院(-0.84%)、理學院(+0.03%)、社科院(+0.83%)、法學院(-0.37%)、商學院(-0.15%)、外語學院(-0.07%)、傳播學院(-0.03%)、國務院(-0.29%)、教育學院(+0.01%)、創國學院(+0.67%)、資訊學院(+0.12%)、國關中心(-0.08%)及選研中心(+0.13%)。

決議：本案經決議不予調整，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各院(中心)分配獎勵金額依原計算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院(中心)應依本辦法另訂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包含獎勵成果項目及標準，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並應召開院(中心)級會議審議申請案」，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創新國際學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提送下次研發會議備查(如紀錄附件 P1-P2)。

伍、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草案）

立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p> <p>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p> <p>一、學術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二、學術專書：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及其篇章；</p> <p>三、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p> <p>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p>	<p>適用對象及獎勵標的</p>
<p>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p>	<p>申請時程及檢附資料</p>
<p>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如下：</p> <p>一、著作或專書以每篇（每本）為單位，研究計畫以申請人為單位作獎勵計算標準。</p> <p>二、著作或專書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p> <p>三、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p>	<p>審查方式</p>
<p>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立法及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草案）

112年7月31日創新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特依據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並經本院認可者，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本院提出獎勵申請，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如已接受校外單位獎金者，本院亦不再獎勵，經查重覆獎勵者，應退回獎金。
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
一、學術論文：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二、學術專書：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及其篇章；
三、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
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以本院獲配獎勵金之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發表、出版或結案者為限。
- 第三條 本院配合學校規定時程，受理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後，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院辦公室，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如下：
一、著作或專書以每篇（每本）為單位，研究計畫以申請人為單位作獎勵計算標準。
二、著作或專書合著之計分由申請人出具證明，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
三、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